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金田通透堂中医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尹成元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中医科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广播、报纸、期刊、户外、印刷品、 网络	广告时长（影视、 声音）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，2006年11月10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01253302102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（自 2025 年 11 月 26 日起，至 2026 年 11 月 25 日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（粤 B）（中）医广【2025】第 11-26-08 号			

注：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 01253302101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21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金田通透堂中医诊所		
	地 址	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B0313 单元		
	机构类别	中医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EYTCJ-544030417D 218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尹成元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☒ 广播 ☒ 报纸 ☒ 期刊 ☒ 户外 ☒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网络用于“美团和大众点评”平台				
深圳金田通透堂中医诊所 中医科***** 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 B0313单元 (医疗机构盖章) (审查机关盖章) 行政许可专用章 (深圳)				

- 注：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